

机电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

一、对仪器设备进行科学管理，做到防潮、防尘、防光、防火、防冻、防爆、防锈、防腐蚀、防衰变。

二、各种仪器设备的帐、物、卡要相符。

三、大型精密、贵重仪器要建立技术档案，一般仪器要有使用、维修记录。

四、仪器设备严禁私用和外借，特殊情况可经主管校长批准。若有丢失、损坏，由借用人员按《机电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赔偿。

五、勤俭办学，修旧利废，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，确保仪器设备处在完好待用状态。

六、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人员，要了解、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，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。

七、对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者要表彰奖励；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和严重浪费者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，直至行政处分。